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随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本行适用的财政部其他相关规定和文件（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本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对以下事项仍执行特殊会计政策：

#### 1、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是指财政部将其代表我国政府借入的国外优惠贷款委托本行再贷给国内债务人，并由本行负责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本息和费用回收以及对外偿付等的活动。

按照不同的还款责任，本行的转贷款业务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作为借款人，并承担还款责任的项目；

第二类项目：由项目单位作为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还款保证的项目；

第三类项目：由项目单位作为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不提供还款保证的项目。此类项目由本行独立评审，自愿转贷，自担风险并作为对外最终还款人。

按照财政部财债字【2000】71号文件有关规定，第三类项目作为本行自营贷款按照权责发生制纳入表内核算；第一、二类转贷款属于代理业务，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在表外核算。第一、二类转贷款业务的损益按照对应科目每月逐项结转至本行利润表内，主要包括本行从事代理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转贷业务的利息收入、支出和转贷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结转的累计净收益或净亏损金额在其他资产项下的“转贷业务往来”或其他负债项下的“转贷业务往来”项目中予以反映。

#### 2、一般准备金

本行的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具体计提比例或数额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确定。

#### 3、退休福利义务

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本行对退休或内退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的义务，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1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

### 3、记账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 4、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报表中，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外币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行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计量。外币交易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除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外，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者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权益或当期损益中。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活期存放同业款项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及定期存放同业款项。

## 7、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持有的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衍生金融工具也被分为此类。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除因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外，本行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工具应按公允价值计量。本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等金融工具（不含衍生金融产品），一般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投资等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产品，采用估值方式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行定期评估估值技术，并测试其有效性。

####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2亿元及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可收回。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迁徙模型)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规定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 - 6个月(含6个月)	0%
逾期6个月 - 1年(含1年)	50%
逾期1年以上	100%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上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政策，不包括本行对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优贷)、优惠出口买方信贷(优买)、国家特定贷款(特种贷款)(以下简称“两优贷款”)，本行两优贷款的减值准备按特定风险组合确定，准备金率采用五级分类拨备率：即正常：1%，关注：2%，次级：25%，可疑50%，损失100%。

本行对自营买方信贷贷款进行国别风险测试，对国别风险较高国家的贷款，按照比例进一步确定贷款减值准备，具体方法为：

本行建立国别风险内部评价体系，反映国别评估结果。国别风险应至少划分为非常高风险、高风险、中度风险、低风险、非常低风险五个级别。在考虑风险转移和缓释因素后，最终达到以下计提标准：非常低风险不低于0.5%，低风险不低于1%，中度风险不低于15%，高风险不低于25%，非常高风险不低于50%。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能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余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单项方式评估减值贷款。本行将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末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工具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当本行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及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上。

## 9、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掉期，对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报价（包括近期市场交易价格）或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虽然在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下，用于对特定的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由于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对适用套期会计处理的具体规则，因此，本行将这些衍生金融工具按照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10、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交易为本行根据返售协议向交易对手购入证券并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返售相同证券；卖出回购交易为本行根据回购协议向交易对手卖出证券并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回购相同证券。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子公司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会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 (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行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初始按照成本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除非本行有责任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本行在确认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配时按照本行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行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行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被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行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 (3)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 12、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开展业务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



## 财务报表附注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直线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当期费用。本行主要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3%	2.77-3.23%
机器设备	3-5年	3%	19.40-32.33%
运输工具	6年	3%	16.17%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抵押资产在“抵债资产”中列报。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或垫款的应收利息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去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抵债资产的减值因素已经确认消失的减值准备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

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确认预计负债。对表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的责任余额比照表内类似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的方法计提表外信贷风险准备，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行对保函、信用证表外业务参照贷款减值政策确认预计负债。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 (1) 员工社会保障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行执行事业单位福利政策。总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计划。部分分行按照当地相关社会福利政策的要求参加当地社会保障计划。各项社会保险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员工退休福利

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本行为离退休员工支付的退休金及福利，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行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本行每月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支付的款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员工支付住房补贴，住房补贴在实际支付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还该资产的承诺，该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并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委托贷款，也不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 19、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中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所有交易费用和溢折价。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认。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与可能发放的贷款相关的贷款承诺费(及其相关直接费用)被递延确认并作为对贷款实际利率的调整。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行自身未保留任何贷款,或只按与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手续费确认为收入。

本行独立或参与为第三方提供企业兼并及转让服务、证券发行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在交易完成时确认。资产管理及其他管理咨询、服务费及财务担保费基于服务合同约定,通常分期按比例确认。

## (3)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是本行保留的外汇敞口随市场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差额。

## 2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为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财务报表附注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1、租赁

### (1)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2) 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计入“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 (3) 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行资产反映，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 22、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实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加以计量时，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 23、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行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行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会计报表进行调整。

本行与子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 24、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5、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会计估计和判断存在重大差异时，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判断及调整。

###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垫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于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行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 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投资项下基础资产质量（例如，违约率和损失覆盖率等）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短期业务展望（例如，行业状况及信用评级）等因素。

##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价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行对衍生及其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和外汇汇率。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将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及时修订市值重估业务范围；根据风险量化评估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及时修订市场重估的方法和模型。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做出相关判断时，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如本行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产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整个投资组合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事项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新企业所得税法部分实施细则尚未最终确定等因素的影响，以致很多交易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批复，对资产减值损失能否税前抵扣进行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其他更正的说明

本行2012年度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 / 费种	计提税 / 费依据	税 / 费率
营业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国税发【2008】28号以及国税函【2004】996号文件的规定，本行企业所得税由总行汇总统一缴纳；营业税由总行和各分支机构分别缴纳。

本行香港子公司银鼎控股有限公司遵从所在地税务规定计提缴纳相关税费。

## 六、本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银鼎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盛盈房地产有限公司报表项目少，并且金额不大，对本行数据影响较小，故以下注释仅为本行报表与合并报表存在重大差异的项目。

### 1、长期股权投资

单元：千元人民币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026,380.40	3,550,783.3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94,069.23	2,253,576.81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320,449.63	5,804,360.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320,449.63	5,804,360.20



## 2、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元：千元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成本法核算</b>					
国科瑞华基金创业投资企业	28.68%	217,500.00			217,500.00
曼达林基金(欧元项目)	22.88%	457,285.33	156,934.83	181,337.82	432,882.34
曼达林基金管理公司	10.00%	287.76			287.76
非洲进出口银行	2.36%	45,617.95			45,617.95
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	28.57%	1,329,100.00			1,329,10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8%	777,596.16			777,596.16
经贸画报社		500.00			500.00
银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8.19			8.19
上海盛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722,888.00			722,888.00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9.75%		500,000.00		500,000.00
<b>小计</b>		<b>3,550,783.39</b>	<b>656,934.83</b>	<b>181,337.82</b>	<b>4,026,380.40</b>
<b>权益法核算</b>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0.00%	838,183.56	60,081.00	27,872.89	870,391.68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9,954.52	1,671.61		511,626.13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05,438.73	6,612.69		912,051.42
<b>小计</b>		<b>2,253,576.81</b>	<b>68,365.31</b>	<b>27,872.89</b>	<b>2,294,069.23</b>
<b>合计</b>		<b>5,804,360.20</b>	<b>725,300.14</b>	<b>209,210.71</b>	<b>6,320,449.63</b>

## 七、或有事项及主要表外项目

### 1、未决诉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事项。

### 2、资本性承诺

于2007年5月，本行参与发起设立中国－意大利中小企业基金(简称曼达林基金)，按照各基金发起人签订的《投资和股东协议》，曼达林基金总规模为3.2775亿欧元，本行承诺认购基金份额75,000,000欧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缴付认购金额66,689,880欧元。

于2008年5月，本行参与发起设立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本行承诺出资290,000,000元，占约28.68%比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缴付出资217,500,000元。

于2008年10月，本行与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成都银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发起设立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分三期出资到位，本行承诺出资金额为750,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完成两次出资合计500,000,000元，后续出资时点将根据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度确定。

于2010年3月，本行通过子公司银鼎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China-Asea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L.P. (中国 - 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按照《有限合伙协议》，本行总承诺投资额为3亿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已完成出资额为168,024,680美元，剩余承诺金额为131,975,320美元。

### 3、信用承诺

单元：千元人民币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开出保函	144,526,712.16	150,935,117.00
开出信用证	25,996,170.46	20,051,801.24
银行承兑	2,083,640.64	4,213,397.40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348,388,389.67	351,283,544.27
保兑	3,033,531.89	
合计	524,028,444.81	526,483,859.90

### 4、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向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承租凯晨世贸大厦西座整栋作为办公场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剩余租赁期为14个月，经营租赁承诺金额为259,758,338元。

## 八、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	2012-12-31
存放同业款项	1,031,828
应收利息	1,439,896
其他应收款	582,118
转贷外国政府贷款	134,563,084
其他资产	7,906,098
<b>资产总计</b>	<b>145,523,024</b>

负债	2012-12-31
借入外国政府贷款	145,071,559
其他应付款	288,387
其他负债	24,751
<b>负债合计</b>	<b>145,384,696</b>

所有者权益	2012-12-31
未分配利润	138,3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8,32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5,523,024</b>